

# 垣曲县财政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现将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极大地促进了依法行政和作风建设，取得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通过财政部平台、山西财税、县政府网站发布工作动态、预算和决算、“三公”经费、政策法规等各类信息 17 条，在山西财税发表 2 篇，在学习强国山西平台发表 7 篇，在运城日报发表 1 篇，其余简讯分别发表在运城新闻网、黄河新闻网、垣曲融媒等平台。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环节流程，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加强县政府网站后台上传工作人员安全意识，登录密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一月一更改，数字、字母、特殊字符、大小写相结合的方式，密码不少于10位，组织全局人员参加网络安全培训，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厘清网络安全责任、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等要求，确保政府网站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落实到人到岗，进一步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但在公开范围和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新形势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研究，2023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将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群众需求为导向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推进制定不同领域的财政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的公开各类信息。

（三）加强基础性工作。推进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大决定提供解读服务；结合效能建设，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信息公开工作常规化、日常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